无锡市人民医院后勤维修材料采购

合同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人民医院

供方（中标方）：东浩停车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一、 采购编号：JSZC-320200-GXIN-G2026-0006

二、 采购内容：拟对医院维修材料进行采购，详见采购清单

三、 中标金额：（大写）优惠率为百分之十二（小写）12%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

五、 本合同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期期满或累计供货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其中任意一项达到即为本项目完成。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无锡市人民医院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需方根据发票、验收入库凭证以及考核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按周期支付款项，周期为每半年支付一次。供方需开具足额税金发票；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八、 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全新未拆封产品，满足采购人和采购文件要求

九、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七）违约责任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11 月 3 日

乙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11 月 3 日

乙方户名：东浩停车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广益支行

乙方账号：0210188000077803

合同条款

甲方（供方）：无锡市人民医院

乙方（需方）：东浩停车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购买无锡市人民医院后勤维修材料采购。

（二）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暂定为 3000000 元。中标优惠率为百分之十二；

2. 付款方式：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需方根据发票、验收入库凭证以及考核结果（考核表见附件）作为结算依据按周期支付款项，周期为每半年支付一次。供方需开具足额税金发票；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退付办法：/。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三）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要求与检验：

1. 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经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7.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交货条件：

1.交货日期（或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供货期期满或累计合同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其中任意一项达到即为本项目完成）；

2.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6.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保质保量做好维修材料供应，承诺协议服务期间以价格市场最低价供应需方。

7.供方在服务期间，必须常驻一名熟悉维修材料的人员在需方，工作日内随时为需方提供服务，如需方有应急抢修任务，供方需24小时配合供应维修配件，确保需方后勤保障。

8.日常供货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应急抢修材料供货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特殊定制材料需另行告知需方供货时间。

9.常驻医院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需方各项规定，如有违反将取消供货商配供权。

（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6.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上述招标书要求，并承诺为原厂产品。

7.供货全程须保障施工人员和医院人员、设施设备的安全，如果在供货过程中造成了设备

的损坏或人员伤亡中标供应商需全额负责赔偿。供货完毕后及时处理产生的垃圾并按类投放，保持周围环境的整洁。

8. 在协议供货有效期限内，供方中标产品出现更新换代、停产的，在不降低产品质量和配置档次的前提下，可以提供该产品的替换产品，其协议供货的优惠率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的优惠率。供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报需方甲方备案。

9. 需方如有需要新增维修材料配件不在上表所列范围内，中标人应以相同类型材质规格报出按中标折扣率计算的价格，并提供 3 家同款产品的市场价调研资料。采购人有权随时对新品价格进行询价核实，中标人报价不得高于当期市场公允价；经询价确认价格合理的，方可据实结算。

10. 需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执行。

11. 质量要求：到货抽检非原厂、翻新、伪劣产品，该批次全部拒收，按该批次货款 2 倍扣款；年度累计 3 次质量问题，需方解约并追偿损失；所有货品质保不少于 6 个月，质保期非人为损坏免费换新、承担拆装辅料费。

（七）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

（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9. 供应商未按照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供货方案（质量/应急/仓储/售后等）内容实施的。

10. 逾期供货：应急逾期按该批次货值5%/日计违约金，日常逾期按3%/日计违约金；

11. 伪劣货品：单批次按货值30%支付违约金，累计三次直接解约；

12. 变相抬价、私自变更优惠：多收款项全额退还，另加收违规金额50%违约金；

13 出现转包分包、擅自更换驻场人员拒不整改、多次供货违约任一情形，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剩余货款优先抵扣违约金，不足部分向供方追偿。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供需双方代表需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明显失去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需方（采购人）：（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2026年11月3日

供方（中标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2026年11月3日

供方户名：东浩停车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广益支行

供方帐号：0210188000077803

附件 1：考核办法

每半年度招标方会就供货时效，货品质量、价格管理、服务配合度等几个方面进行考核评分（百分制），服务费用与考评得分挂钩，高于 95 分不扣服务费用；90-95 分，每低 1 分分别扣 100、500、1500、2000、3000 元；低于 90 分，终止合同。每半年度考评一次，年底统一兑现。如果被我院评分不合格的单位，以后将不再具备投标资格。无锡市人民医院后勤维修材料采购服务考核表如下：

无锡市人民医院后勤维修材料采购服务考核表					
考核时间：		考核者：		考核得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细则	考核扣分及原因	得分
个人规范	工作人员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服从医院工作安排； 工作日无故脱岗单次；	10	违反一次扣 5 分		
	工作人员服务规范、及时、热情、文明礼貌。		违反一次扣 5 分		
供货时效	常规订单按约定时限准时送达，无超时、漏送、错送、少送情况； 日常供货＞6 小时单次； 应急抢修＞2 小时单次；	30	违反一次扣 3 分		
	应急维修需求响应迅速、及时供货，不延误抢修进度；		违反一次扣 5 分		
货品质量	所有供货材料为正规合格产品，资质齐全、符合行业标准，无三无、过期、临期、劣质产品	30	违反一次扣 5 分		
	货品包装完好、运输无损坏，投入使用后无质量问题，不造成维修返工、设备二次故障。		违反一次扣 5 分		
价格管理	合同期内价格稳定，无擅自调价、私自涨价行为	10	违反一次扣 5 分		
	报价公允合理，贴合市场行情，无虚高报价、捆绑收费情况		违反一次扣 5 分		
服务配合	专人对接、沟通顺畅，响应咨询及需求及时	10	违反一次扣 5 分		
	按时、规范提交对账、票据、资质等各类资料，配合院内管理工作。服务配合不到位酌情扣分。		违反一次扣 5 分		
安全要求	配送人员进场配送需备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10	违反一次扣 5 分		
	服务人员不在医院发生盗窃事件的		违反一次扣 5 分		
合计		100			
备注：①每半年度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与所付费用挂钩；②在医院发生安全事故的，立即终止供货合同。③驻场人员工作日无故脱岗月度累计 6 次及以上，甲方单方解除供货合同；④供货时效：					

日常供货＞6 小时单次或应急抢修＞2 小时单次，月度累计 5 次逾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⑤甲方可不定期实地核查乙方仓储备货、驻岗人员在岗情况，备货不足、无故脱岗每次罚款 1000 元。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为加强公立医院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采购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产品采购、招标投标、生产销售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无锡市人民医院的采购制度，自觉按采购程序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业务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采购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7. 甲方工作人员发现乙方有违反廉洁要求的行为，应及时提醒乙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领导或有关部门报告。

三、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 乙方自觉遵守《无锡市人民医院供应商管理办法》要求，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应处理。

6. 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医院行风、纪检国家监察委员会举报；如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应向医院行风、纪检国家监察委员会举报，不得迎合。

7. 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其亲属、特定关系人等，不存在假借他人名义拥有乙方企业股份、担任企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股东、监事等关系。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协议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协议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约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直至取消其在甲方的供应商资格；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由甲方向有关主管部门通报，建议给予乙方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书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
3.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无锡市人民医院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6日

乙方（盖章）：东浩停车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6日